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1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蔡旺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22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旺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旺德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最初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4月23日前所犯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屬詐欺取財罪與竊盜罪，而分別於110年1月17日前某日及113年4月12日所違犯，

爰就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行為時間、罪質類型、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矯正效益等綜合判斷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本院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之意旨，檢具檢察官聲請書之繕本函知受刑人得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並於113年12月19日寄存送達至受刑人原住居所（住所地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14；居所地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3），然因受刑人之戶籍地嗣後已被遷移至三民戶政事務所，故本院於114年2月3日裁定公示送達並於同年2月4日公告，而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惟受刑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等節，有卷內送達證書、公示送達裁定書、公示送達公告與本院收狀及收文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已依上開規定，保障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吳致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容辰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暨得否易科罰金及易科標準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暨確定判決			執行案號與執行情形
				法院暨案號	判決日期	判決確定日期	
1	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0年1月17日前某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028號	113年3月14日	113年4月23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019號（易科罰金分期執行中）
2	竊盜罪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3年4月12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174號	113年10月8日	113年11月19日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457號（未執行）